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与嘉联支付股东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协议双方遵循了友好协商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。对嘉联支付的公司治理约定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发展要求，为合理的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鉴于此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嘉联支付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
签署页）

蔡艳红

何佳

陈京琳

2018年4月16日